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506万元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506万元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大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收购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议案项下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现将该收购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2020年9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氢能装备”)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506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河氢能装备将持有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为汉河集团,汉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公司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90295U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18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汉河集团66.8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

2.汉河集团成立于1997年8月,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管理。2019年度,汉河集团的总资产为510842万元,净资产48550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38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汉河集团的总资产为519928万元, 净资产494100万元,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113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河集团持有公司6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PW381J
法定代表人	孙克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4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3号2-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池及电池组件、充电桩、充电器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20	51.00%
	2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9.00%
	3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750.00	15.00%
	4	李晓锦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汉河氢能装备拟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收购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标的公司权属状态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汉河集团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河新能源的总资产255万元,负债总额1万元,净资产25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8月31日,汉河新能源的总资产503万元,负债总额-3万元,净资产50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汉河新能源尚未开展经营。

4.本次投资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20	51.00%	0	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9.00%	950.00	19.00%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750.00	15.00%	750.00	15.00%
李晓锦	750.00	15.00%	750.00	15.0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50.2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汉河新能源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50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4日,汉河氢能装备与汉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90295U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受让方: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TXR985Y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端北侧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2,55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590万元)以506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三十日内完成转让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保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事项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4、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分享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如有)等),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问题。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汉河新能源是一家专注于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将持有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并将以此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从而形成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布局。

2.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6万元收购汉河新能源的股权,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截至2020年8月31日,汉河新能源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的损益影响很小。

在业务上协同的同时,对于汉河新能源的运营风险,公司将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汉河新能源运营的跟踪管控,密切关注汉河新能源的规范运营,以降低公司汉河新能源的运营风险。

3.本次交易面临的风险

新能源电池规模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行业竞争也将不断加剧,未来如果目标公司不能持续拓展优势客户、加强研发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准确把握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将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当年年初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属关联方汉河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12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506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2)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子公司收购青岛汉河新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拟以人民币506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2)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以506万元受让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

十、监事会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1名关联监事张大伟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形成决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河氢能装备以人民币506万元的价格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新能源51%的股权,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降低了收购的风险。

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汉河氢能装备与汉河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管网”)拟被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以燃气集团为合并方,天然气管网为被合并方,全部资产负债、经营业务及人员注入燃气集团,天然气管网予以注销。各股东以在天然气管网的出资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对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中新公用拟以其在天然气管网4.3548%的股权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向燃气集团进行增资,取得增资后燃气集团2.02%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同意,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并后的燃气集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应国企改革有关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的要求,更好服务苏州地区燃气保供任务,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管网的股东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城投”)和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方财团”)的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苏州城投、苏州高新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天然气管网的股东苏州城投和苏州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的董事、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苏州城投、苏州高新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苏州城投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2001年8月1日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涛

6、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116号。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

8、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9、近三年业务情况:

目前拥有6个全资子公司、13个控股子公司以及24个参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底, 公司资产总额869.74亿元。近年来投资领域涵盖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燃气天然气、置业开发、城建资产管理以及金融、保险、区域开发等行业,并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8,697,446.70	营业收入	549,853.44
净资产	4,846,425.34	净利润	64,682.95

(二)关联人苏州高新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3年3月2日

4、注册资本:850,935.189317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孔丽

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18号12幢。

7、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本运作;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8、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9、近三年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苏州高新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 围绕加快高新区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将国有资本集中配置到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优势产业、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涉及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目前已形成高新区服务(包括现代服务业、市政公用服务)、房产开发销售、高新区开发(包括土地出售、物业出租)三大产业体系。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4,169,410.20	营业收入	280,063.51
净资产	879,116.77	净利润	15,424.21

三、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成立时间:1997年1月9日

4、注册资本:8,279.9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包虎明

6、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1053号

7、经营范围:燃气供应,液化天燃气销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限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润滑油、燃气设备、燃气具、燃气工程配套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承接燃气场站和输配工程、燃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燃气具生产销售、云平台租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软件销售;从事投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及其配套的供气设施,并提供相的客户服务;自有多余房屋租赁(非主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367,852.04	373,480.89	营业收入	178,356.48	76,620.49
净资产	230,119.63	236,574.53	净利润	10,109.88	6,746.06

(二)被吸收合并方

1、公司名称: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2日

4、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钱建荣

6、注册地址:苏州市苏站路688号

7、经营范围:从事天然气、天然气管道工程、天然气用户设备、天然气项目投资、燃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构成:苏州城投52.9677%;燃气集团29.6129%;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城投”)4.3548%;苏州三能能源有限公司(“苏州三能”)4.3548%;苏州高新4.3548%;中新公用4.3548%。

9、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198,633.21	202,296.22	营业收入	302,202.45	131,721.04
净资产	173,440.83	180,971.97	净利润	25,192.76	7,109.45

10、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燃气集团及天然气管网分别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各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考虑到燃气集团及天然气管网的业务性质、市场法受制因素,结合本次评估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更能合理反映基准日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中通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70号、中通评报字【2020】2106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燃气集团净资产	191,178.02	286,483.70	95,305.68	49.85%
天然气管网净资产	168,395.50	197,220.16	28,824.66	17.12%

燃气集团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是: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60,447.47万元,主要是部分子公司评估增值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11,704.18万元,主要是委估房产市场价增值所致。

3、固定资产增值14,274.06万元。房屋建(构)筑物增值原因为近几年建筑市场人工、建材价格有一定涨幅,委估房屋再取得成本与被评估单位原有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增幅所致;设备类增值主要因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相差不大导致。

4、无形资产增值6,256.85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在用的各种软件增值,原因是近几年委估资产所属区域土地价格有一定涨幅,与被评估单位原始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增幅所致。

天然气管网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是: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2,236.14万元,增值率为298.29%。增值的原因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较被评估单位原始取得时的成本有一定幅度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147.16万元,增值率为11.88%。其中,房屋建(构)筑物类增值5,697.26元,增值率为10.56%,增值的原因是:近年来委估资产所属区域土地价格有一定涨幅,且近年来国内建材市场涨幅较大,与被评估单位原始取得成本相比有较大增幅所致;设备类增值1,449.90万元,增值率为23.3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折旧速度相对较快,因此评估净值产生一定幅度的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829.15万元,增值率为205.7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将原计入固定资产各计量站中的土地并入无形资产单独进行了评估,且评估基准日委估土地价值相较取得时产生一定涨幅所致。

4、专项应付款评估减值3,077.59万元,减值率为75.00%;递延收益评估减值4,334.25万元,减值率为75.00%。减值的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一次性收取专项扶持资金以及为管道迁改工程支付的政府补贴资金后,根据业务实质,均不再负有退还的义务。考虑到未来影响现金流出的金额(所需支付的金额)是未来确认收入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故仅保留该部分的所得税费用作为应支付债务金额,因此评估值产生一定幅度的减值。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评估核准。

本吸收合并项目由独立的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合理方法评估股权价值,交易定价参考该评估结果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协议包含燃气集团与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以及苏州城投、常熟城投、中新公用、苏州高新、苏州三能和燃气集团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拟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拟由燃气集团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吸收合并完成后, 燃气集团继续存续, 天然气管网解散并注销;天然气管网经营业务由燃气集团承继,天然气管网所有财产和债权由燃气集团享有、债务由燃气集团承担。燃气集团接受天然气管网所有员工为燃气集团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天然气管网权利义务均由燃气集团履行。

2、双方合并后,燃气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012.0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为人民币12,291.98万元。天然气管网扣除抵销部分外的所有者权益除进入燃气集团注册资本外的剩余部分计入燃气集团的资本公积。新燃气集团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原股本		新增资本		增资后总股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苏州城投	8279.90	100%	3018.888020		11298.788016	91.92%
常熟城投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中新公用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苏州高新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苏州三能	0	0%	248.297996		248.297996	2.02%
合计	8279.90	100%	4012.080000		12291.980000	100%

3、燃气集团和天然气管网双方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之间(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双方各自承担,由吸收合并前双方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各自享有。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生效。

拟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苏州城投同意,以在天然气管网的出资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对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并接受常熟城投、中新公用、苏州高新和苏州三能以其在天然气管网的出资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向燃气集团进行增资扩股。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燃气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2,291.98万元。

3、苏州城投、常熟城投、中新公用、苏州高新、苏州三能五方在天然气管网的所有者权益除向燃气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外,如有剩余部分则计入燃气集团的资本公积。

4、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国企改革有关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的要求,更好的服务苏州地区燃气保供任务,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中新公用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燃气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

(四)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涉及燃气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五)天然气管网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六)燃气集团拟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涉及天然气管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集团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547,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4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547,113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1,727,5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01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99,700	99.9874	0	0.0000	100	0.012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6,300	99.9594	0	0.0000	100	0.040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5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819,600	99.9995	0	0.0000	100	0.00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87%减少至9.8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公